**福建省厦门监狱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〔2023〕闽厦狱减字第460号

罪犯吴志鹏，男，汉族，1990年12月20日出生，高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安溪县。

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7日作出（2019）闽0526刑初30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吴志鹏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；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八万元；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。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，责令其与同案犯共同退赔给被害人经济损失合计人民币1915808元。该犯及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16日作出（2020）闽05刑终911号刑事裁定书裁定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8年10月31日起至2025年10月30日止。2020年12月22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罪犯吴志鹏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

该犯自2020年12月22日至2023年5月起始时间29个月，获得考核积分2827分，折合表扬2个，兑换物质奖励2次。考核期内无违规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10万元，已缴纳17700元，其中原审期间预缴5000元，本次向德化县人民法院缴纳10000元，向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2700元；责令共同退赔1915808元，已执行（原审法院于2022年9月20日回函证明：“退赔被害人1915808元已全部执行到位”，经查无可供执行的财产）。该犯考核期消费7736.66元，月均自选购物消费257.89元，账户可用余额1075.27元（截6月29日实际余额963.64元）。

该犯系涉黑犯罪罪犯，予以相应扣减减刑幅度一个月。

本案于2023年8月14日至2023年8月1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吴志鹏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78条、79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273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29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吴志鹏予以减刑四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吴志鹏卷宗3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3年8月21日